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阮青春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2,5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1,382元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13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46,5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5,674元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13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,9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712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14,344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4 行聲請。